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复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801064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若出险时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将先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进行全额理赔,被保险人从其它保险人获得赔偿后,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将相应赔款退还保险人。